

证券代码：832881 证券简称：源达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采用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参会人员，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按照本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与提案有关材料应一

并提交。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短信、微信或其他通讯方式。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代理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第三章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决定公司的融资及贷款计划；
- （五）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及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 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在10%以上, 且未超过5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 董事长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10%以上且未超过50%，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未超过1,500万。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人民币，董事长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三）银行借款（含委托理财）：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4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1,5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含委托理财）。单笔金额未超过4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含委托理财），董事长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四）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五）对外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

- 1、单笔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董事长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或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董事长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七）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可聘请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本规则中所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其中，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十五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或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但第十条所述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对决议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担任高管或董事，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担任高管或董事；

(四)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董事和总经理。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的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

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九条 对董事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时进行更正，并签名。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会议记录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董事会授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相应职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总经理的相应职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则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